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7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7
- 2、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25 元/天/m²
最高限价：0.25 元/天/m²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27-1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0.25 元/天/m ²	0.25 元/天/m ²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潢川县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新八大道交叉十字路口西南角。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8.9 万 m²，其中各区域集中中央空调系统用能面积约 11.59 万 m²。

目前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的中央空调系统冷热源形式为冷水机组加燃气真空热水，本项目针对中央空调集中供能区域采用“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形式对原系统冷热源改造；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投标人）投资建设上述区域所需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冷热源一次管网、站房地热管道及补水系统、站房电气自控系统工程等、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铺装等破损与恢复、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合同期内的运行及维护等服务内容。

5.2 采购内容：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投资、能源站及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建设、服务期限内

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养护合格，服务质量合格。

5.4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付。

5.5 服务期限：从能源站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 个顺延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3119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京九公馆一期 10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31193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京九公馆一期 10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潢川县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0.25元/天/m ² ； 最高限价总价为 69525600.00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4	▲建设工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5	▲服务期限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发布时间：涉及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中标的要求	/
3.4.1	投标报价	<p>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分别填报服务的综合单价及合计总报价，并以合计总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所包含的所有服务成本、各项建设成本、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在不变更招标范围前提下，不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采购人除约定价款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p> <p>3、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以实际服务时间、服务面积为数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除合同价款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3.6.1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 证明材料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p>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5.2.2	对供应商 (投标人)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2</u> 人, 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三名</u>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2	预付款	无
13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代理费合计：100000.00元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38391699</p> <p>通讯地址：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京九公馆一期1003 室</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3	<p>▲付款方式：项目投入使用后，甲方每年分别于夏季制冷或冬季供暖服务结束后向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在每个制冷（供暖）期结束后核定当期甲方应支付服务费金额，乙方按核定金额向甲方出具足额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p> <p>注：如合同成交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相关要求。</p>	
19.4	<p>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19.5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p>真实性、合法性：</p> <p>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19.7	<p>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9.8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p>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9	<p>其他事宜：</p> <p>1.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2.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工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

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

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4.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

标人)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潢川县

3、项目概况：潢川县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新八大道交叉十字路口西南角。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8.9 万 m^2 ，其中各区域集中中央空调系统用能面积约 11.59 万 m^2 。

目前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的中央空调系统冷热源形式为冷水机组加燃气真空热水，本项目针对中央空调集中供能区域采用“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形式对原系统冷热源改造；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投标人）投资建设上述区域所需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冷热源一次管网、站房地热管道及补水系统、站房电气自控系统工程等、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铺装等破损与恢复、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合同期内的运行及维护等服务内容。

4、图纸：本项目涉及到的建筑图纸以附件形式另附。

二、改造目的

对中央空调集中供能区域采用“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形式对原系统冷热源改造，实现节能降碳目标。

▲三、改造需求

1、空调负荷:

1)根据负荷计算软件计算,本子项各区域集中中央空调负荷如下表:

区域	建筑面积(m ²)	夏季冷负荷(KW)	冬季热负荷(KW)
门诊A区	7158	930	640
门诊B区	7020	910	630
门诊C区(DR/CT/MRI等除外)	7712	1000	690
门诊E区(急诊区)	8409	1090	750
门诊F区(净化专项设计范围除外)	6715	870	600
医技D区(净化专项设计、DR/CT/MRI等除外)	15280	2140	1375
连廊G区	1728	240	180
住院楼(净化专项、负二层核医学和放疗中心各医技用房(采用多联机)等除外)	58764	6750	5280
住院楼一层静脉配置区	540	240	100
住院楼三层NICU区	1140	285	170
住院楼四层产房区	990	235	145
住院楼十五层血液病房区	420	250	100
总计	115976	14940	10660

▲四、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等

1、质量要求

1.1. 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医院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养护合格,服务质量合格。

1.2. 供冷供热温度满足合同要求。

1.3. 整套供冷供热系统均有备用设备,防止极端情况下能源供应不足,且运行方案合理。

1.4. 能源系统主要部件在合同期内应能够稳定运行,且移交甲方后3年内正常使用。运营期或移交后3年内的设备设施不满足要求的,投资方需免费进行二次投资。

2、运维服务要求:

2.1. 常驻运维人员数量不限,但投入运维的负责人员具备相关服务方面的资格证书,且需满足供冷供热服务正常运营。技术人员必须听从院方人员管理。

2.2. 运维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正常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8 小时。

3. 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3.1. 室外管网埋深应满足规范要求，若室外管网敷设在已建成区域，敷设后需修复建（构）筑物、回填平整原有绿化场地、原样恢复路面及铺装等。

3.2. 能源站相关设备使用寿命要求：不得低于 30 年，其中地理设施设备系统及配套材料使用寿命大于等于 50 年。

▲五、合同条款

供应商须满足“第五章 采购合同”各条款。

▲六、费用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人只购买供应商所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务，按每年实际使用热能的面​​积供热量据实结算，并按平方的单价报价投标，10 年内不能超出控制价的金额；供应商前期投资、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维护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各项建设、运营手续，服务期限结束后全部建设内容所有权归采购人。

特别说明：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按本章列明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3、服务需求响应承诺函”逐条进行承诺说明（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评 审 现 场 核 验 原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建设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1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

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 (30 分)	①投标 报价 (30 分)	<p>计算方法如下：</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分)	①供能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能方案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埋管换热系统、②室外直埋管道系统、③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进行评审:</p> <p>(1)供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方案系统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未提供的得0分</p>
	②施工组织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②施工技术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施工方案</p> <p>(1)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施工部署清晰、流程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0.5分;</p> <p>(3)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差、关键内容缺失,得0分。</p> <p>②施工技术措施</p> <p>(1)施工技术措施完善、工艺规范、贴合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高,得1分;</p> <p>(2)技术措施基本齐全,满足常规施工要求,细节优化不足,得0.5分;</p> <p>(3)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弱,无法有效指导施工,得0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质量体系健全、职责明确、全过程管控措施完善,质量保障有力,得2分;</p> <p>(2)质量体系基本建立,管控措施基本可行,细节存在不足,得1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缺失,管控能力薄弱,得0分。</p> <p>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工期可控,得1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节点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得0.5分;</p>

		<p>(3)进度计划粗糙、无有效保障措施，得0分。</p> <p>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安全体系完善、制度齐全、现场防护及管控措施全面到位，得1.5分；</p> <p>(2)安全体系基本完善，基础措施齐全，细节存在瑕疵，得0.5分；</p> <p>(3)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缺失，无安全保障，得0分。</p> <p>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环保体系健全，扬尘、噪音、废水、渣土管控措施规范全面，得1.5分；</p> <p>(2)环保措施基本齐全，满足基础环保要求，精细化不足，得0.5分；</p> <p>(3)环保制度及措施缺失，无环保管控能力，得0分。</p>
--	--	---

③运行管理服务方案(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运维值守、②设备运行、③维护保养、④日常清洁、⑤日常巡检、⑥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系统运维值守</p> <p>(1)运维值守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值守排班规范、响应机制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长期值守运行要求,得1分;</p> <p>(2)具备基本运维值守制度及岗位职责,可满足基础值守要求,但细节管控不够细致,得0.5分;</p> <p>(3)值守制度、岗位职责、排班机制缺失,无有效运维值守保障,得0分。</p> <p>②设备运行管理</p> <p>(1)设备运行管控流程完整,运行参数管控、启停管理、负荷调控、运行记录制度完善,可保障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得1分;</p> <p>(2)具备基础设备运行管理流程,可满足设备常规运行管控,管控措施较为常规,得0.5分;</p> <p>(3)设备运行管理内容简单,无规范管控流程,无法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得0分。</p> <p>③设备维护保养</p> <p>(1)设备保养计划科学详细,分级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保养内容齐全,保养流程、标准、责任清晰,保障设备长效运行,得1分;</p> <p>(2)具备基础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保养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设备,但计划不够细化,得0.5分;</p> <p>(3)无系统的维护保养计划,保养措施缺失,设备养护无保障,得0分。</p> <p>④日常清洁管理</p> <p>(1)机房及设备日常清洁制度完善、清洁范围明确、频次合理、标准清晰,可有效保障设备运行环境整洁合规,得1分;</p> <p>(2)具备基本清洁管理要求,内容简单,可满足基础环境保洁需求,得0.5分;</p> <p>(3)未制定日常清洁管理措施,无相关管控方案,得0分。</p>
---------------	---

	<p>⑤日常巡检管理</p> <p>(1)日常巡检体系完善，巡检点位、频次、内容、记录、隐患处置流程完整，全方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1.5分；</p> <p>(2)具备基础巡检方案，巡检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设备，但巡检机制不够完善，管控力度一般，得0.5分；</p> <p>(3)巡检制度及巡检方案缺失，无日常运行巡查保障，得0分。</p> <p>⑥综合管理措施</p> <p>(1)项目运维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台账管理、资料管理、考核管理措施齐全，管理体系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2)具备基础综合管理措施，可满足基本运维管理需求，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得0.5分；</p> <p>(3)综合管理措施缺失，无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得0分。</p>
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措施得当、有效、先进，得7分；</p> <p>(2)未提供的得0分。</p>
⑤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②现场安全措施、③高空作业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2)未提供的得0分。</p>
⑥应急服务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事故级别分类、②预防措施、③响应速度计划安排、④应对机制及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7分；</p> <p>(2)未提供的得0分。</p>

	⑦移交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资料、②设备运转情况、③基础设施质量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7分；</p> <p>(2) 未提供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 (20 分)	①企业业绩 (6 分)	<p>(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源热泵的施工项目业绩，得 3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源热泵的全过程咨询、能源管理项目业绩，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合同对应发票（不考核金额）及发票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②项目负责人资质 (5 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技术职称，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③人员配置 (6 分)	<p>供应商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证书：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电工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或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在评分中不重复计分。</p>
	④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p>供应商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p>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潢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潢川县

1.3 项目内容：潢川县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新八大道交叉十字路口西南角。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8.9 万 m²，其中各区域集中中央空调系统用能面积约 11.59 万 m²。

目前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的中央空调系统冷热源形式为冷水机组加燃气真空热水，本项目方案针对中央空调集中供能区域采用“地源热泵（岩土储能）+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形式对原系统冷热源改造；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投标人）投资建设上述区域所需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冷热源一次管网、站房地热管道及补水系统、站房电气自控系统工程等、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铺装等破损与恢复、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合同期内的运行及维护等服务内容。

第二条 项目合作方式及期限

2.1 乙方出资建设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冷热源一次管网、站房地热管道及补水系统、站房电气自控系统等工程（含 1.3 全部内容），为甲方提供制冷（供暖）服务，并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维修、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2.2 合作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付。

运行期：从能源站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 个顺延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原建筑平面图、地源热泵系统图纸等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如发现乙方有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机房的所有设备控制权限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管理。如遇维修操作，须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对接点。

（5）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投资、设计及建设本项目的权利，并按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确保项目达到约定标准，如期投入使用。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全部风险，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亦不得对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时，乙方应无偿提供协助。

(6)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消防、卫生等规章制度。

第四条 项目建设

4.1 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场，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与调试工作，达到设计标准，完成项目验收。在施工期间，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对医院及周边建筑物正在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4.2 质量管控

(1) 乙方要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做好整改工作。

(2) 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要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 如优化方案、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提高项目质量, 经甲方审核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实施。

(4) 项目建设完成后, 项目验收按照《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设计与安装》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4.3 建设期资料移交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乙方于 60 天内向甲方移交全套建设资料。

第五条 项目的运行维护

5.1 在整个合同期内, 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

5.2 在正式运营前, 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3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制冷(供暖)服务。若系统出现故障或温度达不到绩效标准等问题需要检修时, 乙方必须在一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若出现延误情况造成绩效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天数服务费。

5.4 乙方应对运行、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甲方随时有权进入项目场地, 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项目服务绩效标准及服务费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下表所列绩效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绩效标准
1	病房、办公室等房间内制冷(供暖)效果	夏季室温 $\leq 26^{\circ}\text{C}$ 、冬季室温 $\geq 18^{\circ}\text{C}$
2	走廊、门厅等公共空间制冷(供暖)效果	夏季室温 $\leq 28^{\circ}\text{C}$ 、冬季室温 $\geq 16^{\circ}\text{C}$

6.2 服务费的支付

(1) 付款方式、时间: 项目投入使用后, 甲方每年分别于夏季制冷或冬季供暖服务结束后向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当季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在每个制冷(供暖)期结束后核定当期甲方应支付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见下条: 计算标准、方式), 乙方按核定金额向甲方出具足额发票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计算标准、方式。按照室内温度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天数(以下简称达标天数, 即当期制冷(供暖)实际应服务天数减去未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制冷(供暖)服务费=达标天数 $\times$ 制冷(供暖)期单价 $\times$ 地上建筑面积(11.59万平方米), 制

冷(供暖)期单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报单价_____执行。

(3) 一个制冷期是指从当年 5 月 1 日零时至 9 月 30 日零时(按照不低于 140 天计算); 一个供暖期是指从当年的 11 月 23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7 日零时(按照不低于 100 天计算)。如应甲方要求增加或缩短制冷(供暖)天数, 按照甲方书面下达要求的实际制冷(供暖)天数对应的达标天数和建筑面积, 计算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在服务期间承担项目运营水电费, 水电费单独计量, 水电费价格依据信阳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水电能源价格为基准。

(5) 水、电价格变动达到 $\pm 5\%$ 及以上(以调价前一年价格为基准)时, 根据实际用量乘以价格超出 $\pm 5\%$ 部分, 作为变动费用纳入当期的服务费, 予以调增或调减。

第七条 项目移交

7.1 移交范围

(1) 在第 10 个供暖期和供冷期结束后,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主动向甲方无偿移交乙方项目设施及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和项目资产时, 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所有债务、抵押、质押、担保物权等一切事宜, 若乙方未及时办理完成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7.2 移交验收

(1) 在移交日期之前, 甲方应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 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 则乙方应及时修复, 修复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移交, 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12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3)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 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付款规定执行, 应立即纠正并承担相应款项同期银行利息。

(2) 在双方约定服务期内, 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工程停止使用, 甲方仍正常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服务项目施工及调试完毕, 每拖延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规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在本合同服务年限内，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本项目所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所产生的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9.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0.2 本合同可依照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解除。

10.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 因乙方原因，在一个制冷(供暖)服务期内连续 5 天绩效指标不达标，乙方又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地源热泵工程所有权归甲方，因产权造成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服务项目故障责任归属等问题有争议的，或双方就执行本合同条款而发生争议时，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

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可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目录部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需求响应承诺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保密承诺书
- 8、技术部分方案
- 9、类似业绩情况表
- 10、人员配置情况
-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质量要求	
建设工期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注：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建议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综合单价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达标天数 (天)	合计(元) (即投标总报价)
1	潢川县人民医院地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投资、能源站及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建设、服务期限内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注:

1、达标天数(天)计算说明:(一个制冷期(140天)+一个供暖期(100天))*10年=2400天,以上天数为采购人要求服务标准天数;

2、“合计(元)(即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元/m²·天)”×“建筑面积(m²)”×“达标天数(天)”;

3、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人整体项目投资、能源站及岩土储能循环利用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用、服务期限内的各项运行成本等其他费用,采购人按照实际服务达标天数、服务建筑面积据实结算服务价款。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各项成本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前期投入的各项建设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需求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各项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建设工期				
4	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1、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2、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部分方案

供应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10、人员配置情况表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